

妻子不生孩子 丈夫要离婚

律师：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一方可起诉离婚



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不生孩子，丁克家庭有了新热度，夫妻双方都不想生育孩子。但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也有夫妻中一方想要生孩子而另一方不愿意的情况出现。如果这种分歧无法解决，可能会对夫妻关系造成伤害，最终导致劳燕分飞。

■本报记者 王天宇

案例：妻子拒绝生育，丈夫起诉离婚被驳回

不久前，海口市发生这样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2009年4月，马超和朱丹通过互联网认识后，频繁交往。几个月的热恋之后，他们便到民政部门领证结婚，开始了他们的婚姻旅程。然而，由于马超常年在外地工作，两人聚少离多，多年来未能生育子女。

最终，马超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两人婚前相互了解不够，感情不稳定；婚后他常年在外地工作，朱丹拒绝前往陪同。他每年回家时间很短，而在此期间，朱丹还以各种理由躲避他，拒绝履行妻子义务。

此外，朱丹明确拒绝生育子女，并拒绝探望马超的父母，使得他及家人均难以忍受。因此，他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

虽然丈夫已起诉离婚，但朱丹并不同意。她表示，双方在婚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感情基础牢固。婚后，尽管夫妻双方因工作原因相处的时间不多，但这并不构成实际意义上的分居。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在生活中长期两地生活，沟通不足，导致矛盾产生。朱丹作为妻子，应该多体谅丈夫，并在家庭生活中给予丈夫更多的关心和照顾。同时，双方也应该互谅互让，加强沟通交流，正确处理家庭矛盾，共同构建和谐家庭。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感情尚未完全破裂，尚有修复的可能，因此判决不准予双方离婚。

走访：受访市民对夫妻生育权问题看法不一

妻子拒绝生育，导致夫妻之间因生育权引发纠纷的案件，近年来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这类案件涉及夫妻之间的生育权问题，不仅反映了现代社会中婚姻观念的变迁，也揭示了婚姻中存在着性别角色、家庭责任、个人权益等多方面问题，近年来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

对此，法治时报记者在海口市随机采访一些市民，发现大家对于妻子拒绝生育而引发的生育权纠纷问题持有不同的观点。

一部分受访者认为，生育是夫妻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妻子有义务为家庭生育后代。他们认为，拒绝生育的妻子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丈夫的权益，夫妻之间应该通过沟通和协商，达成共识。还有人认为，夫妻双方在生育

问题上应该平等对待，但同时也应该考虑到家庭的整体利益和社会的责任。

另一部分受访者则认为，妻子有权决定是否生育，因为生育对女性身体和职业生涯都有较大影响。他们主张，夫妻双方在生育问题上应该平等对待，尊重女性的选择。同时，他们呼吁社会各界关注女性在生育问题上的困境，如职场歧视、家庭压力等，为女性创造一个更加宽松和公平的环境。

在采访过程中，记者还发现了一些市民对生育权纠纷案件的态度较为中立。他们认为，夫妻双方在生育问题上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作出决策，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对方的感受和需求。在遇到分歧时，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潘德刚制

购房者在买房时，经常面临开发商延迟交房的问题。儋州女子刘丹(化名)就遭遇了这事，她在支付了104万余元购买一套房子后遭遇了逾期交房的情况。她一怒之下将开发商告上法庭，要求置业公司退还全部购房款及相应的违约金。近日，该案迎来二审判决，省二中院维持原判，支持了刘丹的诉请。

花104万余元购房却迟迟未能交房，儋州一女子起诉开发商获法院支持 根据合同约定拿到购房款和违约金

■本报记者 王天宇

案情经过： 开发商逾期未交房，购房者起诉要购房款及违约金

刘丹计划买房时，在儋州市对多个房源进行比较，她最终决定购买某置业公司销售的房产。2021年3月6日，刘丹与这家置业公司签订了《海南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104万余元，购买了儋州市某小区的一套商品房。根据合同约定，该置业公司应在2022年10月30日前将商品房交付给刘丹。合同中还约定，如果逾期交房超过90天，刘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022年10月15日，在交付日期即将到来时，该置业公司向刘丹发出通知，告知她房屋交付手续的时间将推迟至2022年12月30日。

即便如此，该置业公司仍未能在2022年12月30日交付房屋。2023年4月6

日，刘丹向置业公司发出《逾期交房解除购房合同通知书》，指出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刘丹不仅要求解除购房合同，还要求该公司退还全部购房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双方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刘丹遂将该置业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判决： 开发商退还购房款，支付违约金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该置业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房屋，已构成违约。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法院判决双方签订的《海南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自2023年4月6日起解除，该置业公司退还

刘丹购房款104万余元，支付违约金10万余元。

该置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尽管该置业公司在2022年12月19日向刘丹发出了《商品房交付通知书》，但在2023年5月15日之前，该置业公司并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告知书》。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通知刘丹办理收房手续并不具备法律上的交付效力。此外，涉案房屋也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因此，在刘丹未实际接收房屋的情况下，不能认定房屋已交付。

最终，省二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开发商逾期交房，购房者可依约定要求退房

在当前社会，购房者与房地产开发商之间的合同纠纷并不罕见，尤其是在开发商未能按时交付房屋的情况下。法治时报记者了解到，这类诉讼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并不鲜见。

那么，买受人遇到开发商逾期交房的情况后，该如何应对呢？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丽华表示，如购房者与出卖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有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购房者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包括逾期交房违约金以及合同解除等，对于合同中未约定逾期交房违约金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律师说法：女方不同意生育不侵犯丈夫生育权，但丈夫可起诉离婚

对于夫妻双方享有的生育权等问题，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雯表示，生育权是一项特殊的人身权，是人生来具有的与人身不可分的一种权利，应视为女性在生育过程中享有独立的决定权。作为男性公民，虽然有生育权，但其生育权的实现，要借助于女性公民的配合。若夫妻双方意见一致，丈夫的生育权才能实现，如果双方的意见不一致，则只能依照妻子的意愿决定。

“女方对是否生育有独立的决定权，女方不同意生育或者擅自终止妊娠的行为并不构成对男方生育权的侵犯。”李雯表示。

记者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夫以妻擅自终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

李雯表示，通过上述司法解释可以看出，如果夫妻双方对生育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妻子不同意生育或者妻子未经丈夫同意擅自终止妊娠，虽然可能会对丈夫在情感上造成伤害，但并不违法，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也不构成对男方生育权的侵犯。根据该规定，在妻子擅自终止妊娠时，丈夫不得以生育权受侵害为由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法律侧重于保护女性对生育的独立决定权，那么男性的生育权不是无法得到保护呢？李雯表示，如果夫妻双方因生育发生纠纷并致使感情破裂，男性可以依法请求离婚，法院应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这个法律规定的意思是，妻子可以单方终止妊娠，不侵犯丈夫的生育权。但丈夫可以起诉离婚，法院调解无效的，应判决准予离婚。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的内容是离婚的法定情形，而不是指离婚的过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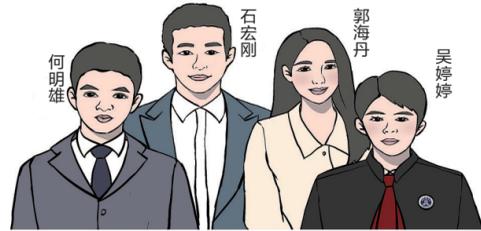
(除律师外，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 fzs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遗失一张身份证复印件 会给自己造成不利影响吗？

乐东刘先生咨询：我前天不慎遗失了一张身份证复印件，请问这会给自己造成不利影响吗，该如何处理？

解答：丢失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不存在严重威胁。倘若有人捡获并试图利用该复印件进行重大事务的处理，那么仅仅凭借这一张身份证复印件是无法操作成功的。大多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开户、贷款申请等这些重要事宜，都需要本人亲自在场，并出具相应的身份证件原件方能完成。并且，拾获者若被发现冒名顶替他人身份，还将面临法律上的指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机构违规操作，仅依据身份证复印件便给予拾获者办理如贷款等重要事宜，原身份证所有者有权提出申诉或诉诸法律途径，来保护自身应有的合法权益。

在朋友圈辱骂他人 是否构成违法？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与同事在工作上发生了一些小争执，然后我发现同事在朋友圈辱骂我，请问同事违法了吗？

解答：违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可能面临行政拘留或者罚款。如果辱骂行为属于严重歪曲事实、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可能涉嫌刑事犯罪，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有关侮辱罪、诽谤罪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学校出新规不允许学生叫外卖 是否构成违法？

三亚李先生咨询：我是一名大学生，感觉学校食堂饭菜不太合胃口，所以平时叫外卖比较多，可是学校最近推出了新规定，不允许学生叫外卖了，请问这合法吗？

解答：不合法，学校禁止学生叫外卖属于违法行为，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买到已过期商品商场不予退换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海口张先生咨询：最近我在商场购买了一批特价促销打折商品，拿回家后我才发现有部分商品已经过期了。我拿着过期商品找商场，商场方却说特价促销打折商品一经售出不予退换，我该怎么维权呢？

解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消费者购买的商品过期，这属于欺诈行为。对于一般的商品，消费者除了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要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支付商品价款3倍的增加赔偿，如果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则为500元。特别是对于食品，如果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了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要求“退一赔三”，赔偿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赔偿。食品安全法也明确禁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这一规定的经营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如果消费者在特价促销活动中购买的商品发现有过期情况，可以要求退换货或者赔偿。消费者应该保留购买证据，如发票、收据或商品照片，并与商家协商赔偿和解。如果协商未果，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或拨打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12315或12345市民热线进行投诉，甚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李成沿整理)



潘德刚制